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投资年产 1.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1.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年产 1.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符合公司“发展能源”的战略和市场拓展的需求，经培育公司一期锂电池产能已满产满销，并已成产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可以通过新增投资增加产能规模，并提升市场占有率，从而进一步促进降本增效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池行业里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在锂电池行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年产 1.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投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年产 1.48 亿支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吕 岩

杨柳勇

刘保钰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